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